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淑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政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未繳納上訴費，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稽，是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